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會議結論：

- 一、「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B區水仙段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二、「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 三、「台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興辦計畫、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城鄉局、工務局、地政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計畫遊客人數推估，應再詳實補充，如何控管遊客人數確保環境品質等，均應補充。

- (三) 停車空間規劃、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再詳實說明。
- (四) 基地內道路設計標準，請再檢討。
- (五) 規劃內容(建築面積、容積面積、挖填土方量推估等)應更詳實列表說明。
- (六) 國有土地位置，應補充詳實標示圖說及土地同意協議書。
- (七) 環境監測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監測頻率、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等)。
- (八) 第二聯外道路應再補充(含土地使用同意協議書件)。
- (九) 緊急防災計畫應再補充。
- (十) 本案開發方式應盡量維持原有地形、地貌，減輕環境衝擊，並請補充完整水土保持計畫書件。
- (十一) 污水量推估、處理流程(含各項單項設施)、污水廠位置等應補充。
- (十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十三) 暴雨時，雨水量估算應再詳加評估，且滯洪池建議以景觀生態池規劃。
- (十四) 下次環評會議應請農業局、城鄉局列席說明。

二、「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一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應補充歷次交通評估分析說明，並補充完整之環境監測計畫分析報告。
- (二) 地下水監測數據偏高，應再補充說明。
- (三) 納入公共下水道期程，應再補充。原污水廠後續規劃用途請一併補充，並修正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 「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興辦計畫、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局、城鄉局、工務局、地政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計畫遊客人數推估，應再詳實補充，如何控管遊客人數確保環境品質等，均應補充。
- (三) 停車空間規劃、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再詳實說明。
- (四) 基地內道路設計標準，請再檢討。
- (五) 規劃內容(建築面積、容積面積、挖填土方量推估等)應更詳實列表說明。
- (六) 國有土地位置，應補充詳實標示圖說及土地同意協議書。
- (七) 環境監測計畫應再詳實補充(含監測頻率、監測位置、監測項目等)。
- (八) 第二聯外道路應再補充(含土地使用同意協議書件)。
- (九) 緊急防災計畫應再補充。

(十) 本案開發方式應盡量維持原有地形、地貌，減輕環境衝擊，並請補充完整水土保持計畫書件。

(十一) 污水量推估、處理流程(含各項單項設施)、污水廠位置等應補充。

(十二) 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承諾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十三) 暴雨時，雨水量估算應再詳加評估，且滯洪池建議以景觀生態池規劃。

(十四) 下次環評會議應請農業局、城鄉局列席說明。

**捌、散會：上午 11 時整。**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基地鄰近新店市及台北市，每週遊客人數及住宿人數之推估依據？  
(平常日每天 60 人，假日 300 人)
- 二、 基地集水系統規劃收集逕流量，若遇到超大暴雨時之應變方式？
- 三、 建築物是否取得綠建築標章？
- 四、 本案污水擬以建築物污水處理措施加以處理，請再補充說明設置位置及  
污水量？未來維護操作管理？
- 五、 基地位於山坡地，規劃之建築物區位可能是以前整地所形成，是否合法  
可作為建物之用地？
- 六、 施工期間之工地放流水及地面水之監測點，請再確定其取樣點。
- 七、 請補充設置加勁擋土牆之縱剖面及安全穩定分析。
- 八、 停車位似嫌不足。
- 九、 本開發案之建築物均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十、 本案開發單位是否為法人登記？
- 十一、 開發區域內之植栽仍應以配合原生植物。
- 十二、 防災計畫中規劃人數及分配為何？
- 十三、 坡度超過 30%，是否適合開發，有疑義。
- 十四、 本案基地坡高 30%(平均為 55.22%)，則未來開發是否要取得工務局之  
「山坡地開發審查小組」之會勘紀錄？
- 十五、 本基地目前並無污水排水系統，則未來如何設置該等系統，或未來如何  
與中和市污水下水道銜接，應再說明。

- 十六、 基地建築物鄰近陡坡僅 50-100 公尺，未來如何加強保固，以防止建築滑動或崩壞。
- 十七、 基地內無第二聯外道路，適鄰近有步道屬鄰地所有權人所有，未來如何與之協議共用，應再說明。
- 十八、 本基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則若予以開發，則地目是否變更使用，或使用之範圍為何？請說明。
- 十九、 本基地部分屬國有財產局地，雖說明已經同意，但查附錄三並無附同意書。
- 二十、 污水量估算宜分項補充說明，遊客估算是否保守。
- 二十一、 監測計畫：施工期間宜增加油脂；地面水宜增大腸菌及氨氮；營運期間地面水宜增大腸菌及氨氮，且應增加放流水之監測。
- 二十二、 滯洪沈砂池宜兼具景觀生態之要求，容量不妨加大。
- 二十三、 露營區之環境設施宜補充說明。
- 二十四、 計畫場址面向東北斜坡，為冬季東北季風迎風面，降雨機率較多。
- 二十五、 開發場址高度不算高，但平均坡度為 55.22%，為預防氣候變遷衝擊之豪雨，水土保持之工作應審慎為之。
- 二十六、 開發方式盡量沿用原有地形，避免過度改變原有地貌、地形。

###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 一、 旅遊人次之推估，依交通部觀光局資料推估約 5%至休閒農場活動，請再詳細說明。

## 二、 表 5.2.2-4 停車空間需求預估：

- (1) 公車比例為 20%，規劃公司係以接駁公車銜接新店客運中生路口站，請補充新店客運公車及接駁公車公車路線、班次為何？如何達到 20%，若否，請修正。
- (2) 若前述公車運具比例調整，請重新檢討停車空間。
- (3) 表 5.2.2-4 停車空間需求，請重新修正表格以利辨讀。
- (4) 停車場、人、車動線仍不清楚，請再重新圖示。

###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擬定範圍無位處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區、古蹟保存鄰接地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以「青境休閒農場」為開發單位，是否有相關登記證可稽，請補充。另請於第二章中檢附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
- 二、 計畫場址位於非都市地，惟並未規劃第二聯外道路，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請說明。
- 三、 有關遊客休憩區之相關建築物（如住宿、餐廳、販售展示解說中心等設施），仍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四、 有關「地形、地質及土壤」、「噪音及振動」、「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等影響項目之撰寫者資格不符，請再補充。
- 五、 圖 5.2.2-2 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過於模糊，應將農業經營體驗區及遊客休憩區內之相關規劃內容標示於圖中。
- 六、 本計畫預估假日之遊客人數為 300 人次/日，平常日為 60 人次/日，請分別推估其污水產生量，另有關污水處理設施僅以將於建築物群落體旁設置

經環保署認可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帶過，過於簡略，請詳細說明其設置位置、容量及假日、平常日因遊客數所造成污水量差異如何因應？

- 七、有關本案之大樹移植、雨水回收、澆灌等規劃請再詳細補充說明。
- 八、本案土方雖達挖、填平衡，仍請說明是否有土方暫置情形，若有，有相關保護措施避免天雨造成泥流，另請說明挖方區及填土區後續之規劃內容。
- 九、交通停車位僅設置汽車停車位 36 部、機車停車位 20 部，是否足夠請再檢討？是否考量遊覽車停車位之設置，另假日營運時建請應考量設有接駁車，以減少交通衝擊。
- 十、施工期間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乙次，營運期間之監測項目應增加「空氣品質」、「污水放流口」，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兩年，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 十一、本計畫原規畫「青境山莊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於 86 年 4 月 1 日經環保署公告審查結論在案，請說明為何時至今日才變更為休閒農場開發，目前基地現況與當時 86 年環評狀況是否有差異性，應有圖示比較說明。
- 十二、假日旅遊人次若超過原估算，各項環境現況是否仍能負荷承受（或規劃最大量如何控管）。

「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應補充歷次交通評估分析說明，並補充完整之環境監測計畫分析報告。

二、地下水監測數據偏高，應再補充說明。

三、納入公共下水道期程，應再補充。原污水廠後續規劃用途請一併補充，並修正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

##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 本案污水是否已納管，何時納管？
- 二、 交通監測數據，請補充。
- 三、 地下水 97.06.16 監測 SS 濃度高達 139 mg/l，不合理，宜說明原因。
- 四、 承受水體目前水質較 93 年背景值仍有偏高現象，宜說明納入公共下水道之期程，增強停止監測之理由。
- 五、 本案監測報告言及放流水 98 年第三季 SS 未符合標準，其原因再說明。
- 六、 未來若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則該納管之各項期程手續及經費負擔，請說明。
- 七、 若准其停止監測，則第一項之問題仍應加強後續監測之道義責任。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案名請修改為「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 二、 對於營運期間各項環境監測項目之監測結果應補充檢討分析報告及分析圖。
- 三、 請將歷次之變更內容，以對照表方式列出。
- 四、 請將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影本納入報告書中。
- 五、 請說明污水是否已納管處理。